

欽定禮記文疏

一
函
六
冊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七十三

大學第四十二

陸氏德明曰。鄭云大學者。以其記博學可以爲政也。

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大學者。以其記博學可以爲政也。此於別錄屬通論。此大學之篇。論學成之事。能治其國。章明其德於天下。卻本明德所由先。從誠意爲始。

朱子曰。子程子曰。大學。孔氏之遺書。而初學入德之門也。於今可見古人爲學次第者。獨賴此篇之存。至

論孟次之學者必由是而學焉則庶乎其不差矣。

案大學一篇亦不用正義存疑等六條同中庸例其

案語已詳中庸卷首暨卷末。

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靜靜而后能安安而后能慮慮而后能得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

則近道矣。

釋文大舊音泰劉直帶反近附近之近朱註程子曰親當作新后後同後放此案朱本

分在止於至善節慮而后能得節則近道矣節作三節其註語于各節末仍空一字界斷同中庸例。

鄭氏康成曰。明明德。謂在明其至德也。止。猶自處也得。謂得事之宜也。

孔氏穎達曰。大學至道矣。此經大學之道。在於明明德。在於親民。在止於至善。積德而行。則近於道也。在明

明德者。言大學之道。在於章明己之光明之德。謂身有明德而更章顯之。此其一也。在親民者。言大學之道。在於親愛於民。是其二也。在止於至善者。言大學之道。在止處於至善之行。此其三也。言大學之道。在於此

三事矣。知止而后有定者。更覆說止於至善之事。既知止於至善。而后心能有定。不有差貳也。定而后能靜者。心定無欲。故能靜不躁求也。靜而后能安者。以靜故情性安和也。安而后能慮者。情既安和。能思慮於事也。慮而后能得者。既能思慮。然後於事得宜也。物有本末。事有終始者。若於事得宜。而天下萬物有本有末。經營百事有終有始也。知所先後者。既能如此。天下百事萬物。皆識知其先後也。則近道矣者。若

能行此諸事。則附近於大道矣。

朱子曰。大學者。大人之學也。明明之也。明德者。人之所得乎天。而虛靈不昧。以具衆理而應萬事者也。但爲氣稟所拘。人欲所蔽。則有時而昏。然其本體之明。則有未嘗息者。故學者當因其所發而遂明之。以復其初也。新者。革其舊之謂也。言旣自明其明德。又當推以及人。使之亦有以去其舊染之污也。止者。必至於是而不遷之意。至善。則事理當然之極也。言明明德新民皆當止於

至善之地而不遷。蓋必其有以盡夫天理之極。而無一毫人欲之私也。此三者。大學之綱領也。止者。所當止之地。卽至善之所在也。知之。則志有定向。靜。謂心不妄動。安。謂所處而安。慮。謂處事精詳。得。謂得其所止。明德爲本。新民爲末。知止爲始。能得爲終。本始所先。末終所後。此結上文兩節之意。

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脩其身。欲脩其身

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

者。先致其知。

朱注治平聲釋文其知如字徐音智下致知同案朱本合下致知在格物句作一

節。

其註語總見下截

大文之末同中庸例。

鄭氏康成曰。知。謂知善惡吉凶之所終始也。

孔氏穎達曰。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前章言大學之道。在明德親民止善。覆說止善之事既畢。故此經說明明德之理。先治其國者。此以積學能為明德盛極之事。以漸到。今本其初。故言欲章明己之明德。使徧於天。

下者。先須能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也。欲

齊其家者。先脩其身。言若欲齊家。先須脩身也。欲脩

其身者。先正其心。言若欲脩身。必先正其心也。欲正

其心者。先誠其意者。總包萬慮謂之心。爲情所意念謂

之意。若欲正其心。使無傾邪。必須先至誠在於意念也。

若能誠實其意。則心不傾邪也。欲誠其意者。先致其

知者。言欲精誠其已意。先須招致其所知之事。言初始
必須習學。然後能有所知曉其成敗。故云先致其知也。

致知在格物。

釋文格古百反

鄭氏康成曰。格來也。物猶事也。其知於善深。則來善物。其知於惡深。則來惡物。言事緣人所好來也。此致或爲至。

孔氏穎達曰。致知在格物。此經明初以致知積漸而大至明德。前經從盛以本初。此經從初以至盛。上下相結也。致知在格物者。言若能學習招致所知。格來也。已有所知。則能在於來物。若知善深。則來善物。知惡深。則來

惡物言善事隨人行善而來應之惡事隨人行惡亦來應之言善惡之來緣人所好也。

朱子曰明明德於天下者使天下之人皆有以明其明德也。心者身之所主也。誠實也。意者心之所發也。實其心之所發欲其必自慊而無自欺也。致推極也。知猶識也。推極吾之知識欲其所知無不盡也。格至也。物猶事也。窮至事物之理欲其極處無不到也。此八者大學之條目也。

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誠。意誠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脩。身脩而后家齊。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脩身為本。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此謂知本。此謂知

之至也。

釋文治直吏反。重出同中庸例。

案朱註釋音同釋文者。概不。朱本分國治而后天下平節。

壹是皆以脩身為本節。未之有也節。作三節。末二句。朱本移在聽訟章後。爲傳之第五章。此謂知本。程子曰。衍文也。此謂知之至也。朱註云。此句之上。別有關文。此特其結語耳。

鄭氏康成曰。壹是專行是也。

孔氏穎達曰。物格而后知至者。物既來。則知其善惡所至。善事來。則知其至於善。若惡事來。則知其至於惡。既能知至。則行善不行惡也。知至而后意誠。既能知至。

則意念精誠也。意誠而后心正者。意能精誠。故能心

正也。國治而后天下平者。則上明明德於天下。是以

自天子至庶人皆然也。壹是皆以脩身爲本者。言上

從天子。下至庶人。貴賤雖異。所行此者。專壹以脩身爲

本上言誠意正心齊家治國。今此獨云脩身爲本者。細別雖異。其大略皆是脩身也。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本亂。謂身不脩也。末治。謂國家治也。言己身既不脩。而望家國治者否矣。否。不也。言不有此事也。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者。此覆說本亂而末治者否矣之事也。譬若與人交接。應須敦厚以加於人。今所厚之處。乃以輕薄。謂以輕薄待彼人也。其所薄者厚。謂已既與彼輕薄。欲望所薄之處以厚重報已。未有此事。

也。言已以厚施人。人亦厚以報已也。若已輕薄施人。人亦輕薄報已。言事厚之與薄。皆以身爲本也。此謂知本。此謂知之至也者。本。謂身也。既以身爲本。若能自知其身。是知本也。是知之至極也。

朱子曰。物格者。物理之極處。無不到也。知至者。吾心之所知無不盡也。知既盡。則意可得而實矣。意既實。則心可得而正矣。脩身以上。明明德之事也。齊家以下。新民之事也。物格知至。則知所止矣。意誠以下。則皆得所止。

之序也。壹是一切也。正心以上皆所以脩身也。齊家以下則舉此而錯之耳。本謂身也。所厚謂家也。此兩節結上文兩節之意。右經一章蓋孔子之言。而曾子述之。凡二百五字。其傳十章則曾子之意。而門人記之也。舊本頗有錯簡。今因程子所定。而更考經文。別爲序次。如左。凡千五百四十六字。凡傳文雜引經傳。若無統紀。然文理接續。血脉貫通。深淺始終。至爲精密。熟讀詳味。久當見之。今不盡釋也。

案朱子章句序次於聖經後。移康誥曰克明德。至自明也。分作四節。爲傳之首章。釋明明德。移湯之盤銘曰。至無所不用其極。分作四節。爲傳之第二章。釋新民。移詩云邦畿千里。至止於信。分作三節。在詩云瞻彼淇澳。至沒世不忘也。二節前共五節。爲傳之第三章。釋止於至善。移子曰。聽訟吾猶人。至此謂知本。合作一節。爲傳之第四章。釋本末。移此謂知本。此謂知之至也。二句。爲傳之第五章。取程子之意以補之。釋格物致知。移所謂誠